**吊车、平板车租赁年约发包说明**

1. 工程名称：2019—2020年度吊车、平板车租赁年约
2. 工作地点：PTA、PX和码头厂区
3. 甲方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4. 乙方：承包商
5. 施工期限：装置内吊车、平板车不定期使用，甲方因生产要求需使用吊车、平板车时，通知乙方委派吊车到达甲方生产现场（每台吊车须配置1名起重工），以满足甲方的生产需要，吊车、平板车使用完毕后，乙方吊车、平板车应即离开甲方现场。具体时间请与甲方确认，需配合其它项目施工进度的，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，必要时须24小时加班赶工。
6. 报价内容：

|  |
| --- |
| 吊车租用报价清单 |
| 项次 | 项目 | 含税单价（元/台班） | 备 注 |
| 1 | 9米平板车 |  |  |
| 2 | 12米平板车 |  |  |
| 3 | 16吨汽车吊 |  |  |
| 4 | 25吨汽车吊 |  |  |
| 5 | 50吨汽车吊 |  |  |
| 6 | 70吨汽车吊 |  |  |
| 7 | 100吨汽车吊（主臂作业） |  |  |
| 8 | 100吨汽车吊（副臂作业） |  |  |
| 9 | 130吨汽车吊（主臂作业） |  |  |
| 10 | 130吨汽车吊（副臂作业） |  |  |
| 11 | 160吨汽车吊（主臂作业） |  |  |
| 12 | 160吨汽车吊（副臂作业） |  |  |
| 13 | 200吨汽车吊（主臂作业） |  |  |
| 14 | 200吨汽车吊（副臂作业） |  |  |
| 15 | 220吨汽车吊（主臂作业） |  |  |
| 16 | 220吨汽车吊（副臂作业） |  |  |
| 17 | 250吨吊车 |  |  |
| 18 | 300吨吊车 |  |  |
| 19 | 400吨吊车 |  |  |
| 20 | 500吨吊车 |  |  |
| 21 | 起重工配合（每人） |  |  |

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核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，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1. 本案要求：
2.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车辆到达甲方现场，如遇到车辆正在使用，由双方商定到达时间，正常情况下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，如确实无法正常到达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乙方可协调同业吊车、平板车进行协助，视同乙方车辆。
3. 乙方所提供车型应与甲方所要求的一致，若此车型正在使用中，乙方须提供大一型车辆给甲方，费用按甲方所需车型收取。
4.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，应服从甲方人员的调度。
5. 乙方须依甲方需要安排起重人员，如安排人数多于甲方要求人数，费用按甲方要求之人数支付。
6. 乙方车辆在到达现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可能问题，由乙方完全负责。乙方车辆在到达现场之后所发生的问题，须进行责任认定，甲方原因造成，由甲方负责；乙方原因造成，由乙方负责。起吊作业应严格按照规程进行。如属乙方原因违章作业造成车辆及起吊、搬运时设备损坏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起吊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作业。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7. 乙方车辆需办理特种车辆使用证。
8. 乙方安排之驾驶、起重人员应是具有合格上岗证之人员，需具有特种作业证，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得相关规定。
9.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民生及工程废弃物，承包商须清理集中到指定地点。
10. 承包商每日施工完成后，须清理周围环境，保证施工范围内环境清洁。
11. 入厂作业规定依甲方规定办理。
12. 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。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13. 合同之未尽事宜，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必要时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4. 报价要求：
	1. 具备相关施工业绩； 2. 自备有施工机具者； 3. 具备财物调度能力。
15. 付款办法：
16. 每台班作业时间8小时（含进、退场各0.5小时），以吊车、平板车到达现场时始至离开现场时止为作业时间。单次进场作业不足4小时（含4小时）以0.5台班计费，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以1台班计费，超过8小时不足12小时以1.5台班计费，由此类推。
17.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维护保养、燃油、保险、过桥、税金、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与吊车、平板车租用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。合同期内，协议价格不因外界因素变化而改变。
18. 每月结算一次，根据甲方每月车辆使用种类和使用次数，按合同中规定的车型费用结算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吊车、平板车使用清单给甲方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。

十、损害赔偿：本案实施中如损及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权益时，悉由承包人支付赔偿，若受害人向本公司要求赔偿，承包人在未解决前，本公司得保留支付其应得工款。

十一、保 险：

1. 承包商应投保其所有车辆、人员之综合保险并提供保单正本及缴费收据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查。
2. 本工程契约签妥后，承包商应自行向产物保险公司投保上列保险，保险单应以本公司指定第三人为受益人，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时，贵司应即依照保险公司规定办理，保险单上约定之自负额及超出保险赔偿金额至取得和解书为止，均应由贵司自行负责，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任何给付。保险期限为自开工日起至本工程完工日且办妥保固切结手续为止。

本工程须知于订约时作为契约附件之一，其各项规定，如议价时有变更或补充之处，均于议价时双方协议补充之，并以议（比）价记录为准。